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汪怡瑋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劉源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建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